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018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8年5月14日15:00~2018年5月15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刊载于2018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注：上述议案 5、7、8、9、1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11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提案6：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提案7：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提案8：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提案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11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100

传真：0515-83282843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2）邮政编码：224100

（3）联系电话：0515-83282838

(4) 传 真：0515-83282843

(5) 电子邮箱：fengdong@fengdong.com

(6) 联 系 人：房莉莉

6、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0”，投票简称为“金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提案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提案6：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提案7：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提案8：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9.00	提案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提案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应加盖单位印章。

2、股东应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